天然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西安市天然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甲方拥有自主选择权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双方就天然气工程施工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燃气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改建项目市政燃气接入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66 号

3、用气性质：商业用（燃气锅炉）

4、工程范围和内容：

项目室外、室内的燃气管道安装施工。包括室外、室内的调压柜、燃气表、燃气报警装置的供货、安装、调试；燃气工程验收合格、正式接入投用等及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询比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计价方式

工程总价款为：276231.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计价方式：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为：

1、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2009 价目表》《参考费率》（注：更新后，执行最新版本）。

2、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及近期调整文件。

3、竣工资料确定实际工程量。

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计量器具由乙方统一供应，统一检测，具体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以设计清单为准。材料价格以乙方提供的价格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2.2、 合同总价 276231.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_2

53422.94 元，增值税： 22808.06 元；增值税税率： 9 %。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燃气点火前付清尾款。

2.2.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第四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由乙方负责设计，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33-200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公司现场监理。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标准。

第五条 工程进度

（一）乙方收到第三条规定的 30 %工程款后 *3* 工作日内进场施工。但由于甲方原因延迟提供双方约定的技术资料时，乙方技术交底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甲方向乙方交付十份施工图，同时甲方完成乙方施工队伍进场前的准备工作，乙方安排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工期从施工队伍进场之日开始计算，约 *9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33-2005）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标准。

第七条 权利、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

（一）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天然气发展的相关许可文件和资料。

（二）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与燃气设备设计、安装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可靠。如实际情况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导致不符合安全用气规范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在整改完成前暂不予以通气点火。

（三）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期限，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四）应承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燃气设施建设的规章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燃气设计项目的基础资料（另单说明）。规划红线外接气的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市政开挖手续等相关接气手续，均由甲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该费用不含在工程造价内。

（六）负责免费提供贸易计量的计量表以及调压装置的安装场地和施工期间临时用房。

（七）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现场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双方

按表计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

（八）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并负责在施工期间留人，随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拆除施工障碍。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乙方现场负责人__陈量_____。

（九）安装施工时，甲方应保证包括安装位置在内的各项安装条件符合法律规定及国家规范的要求，否则在条件具备前乙方有权拒绝施工或通气、点火，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甲方保证乙方的安装施工过程不因任何原因受到任何第三方阻挡或干扰，如遇第三方阻挡或干扰，甲方承担排除妨碍的义务。

（十一）如甲方提出变更，地下障碍物变更，或人为造成的窝工所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负责现场签证。

（十二）甲方应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在涉及管道施工、相邻庭院连接等方面，服从统一规划和设计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施工和与其他用气单位连接，不得提出任何附加条件，以保证乙方或其他用户的正常供用气需要。

（十三）施工完成未供气前甲方要做好燃气设施的维护工作，如有拆迁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十四）甲方迟延付款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二/日向乙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十五）因甲方违反承诺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停工、窝工、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二、乙方：

（一）按照天然气发展的项目进度，组织天然气设施建设的各项实施工作。

（二）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三）应承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燃气设施建设的规章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四）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保证工期，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

（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壹套。

（六）乙方在所有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后，交付工程并通知当地燃气运营商安排供气。

（七）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完成后供气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维修工作，但如属失盗、人为损毁的由甲方或责任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用气负荷以及用气性质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对不实部分保留追诉权。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甲方在签订天然气安装合同时，必须准确提供用气的性质及用途，以便乙方计算收费。在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或管道燃气供应系统具体使用人确需改变用气性质及用途的，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在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并调整收费项目。对随意改变用气性质及用途的，若经发现查实，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用气人停止施工、甲方或用气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解除合同等方式

以保证用气安全。

第九条 附则

1、如果甲方用气负荷发生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乙方已对本合同条款向甲方进行了说明，双方对合同各条款完全理解，并愿意共同遵守。

3、合同后附有关燃气设施安装许可之声明，作为合同附件。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__工程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_拾_份，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陆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税务、发票补充条款（合同其他内容与本条内容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甲方纳税资质及乙方应向甲方按以下要求提供发票（ A ）

A、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B、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C、自然人。

D、其他。

2、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西安市建工路 66 号

开户银行：工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29200150958

此处以下无正文，仅供甲乙双方签署。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6]月[25]日在西安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转账名称：西安市天然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29200150958

联系电话：02982462612

地　址：西安市建工路 66 号

经办人：史书祥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63220000181910002352 8

联系电话：1809269112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 196 号

项目负责：惠 敏